

## 河海大学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主要基地。开放实验室是学生获得知识，启迪学生创新思维的重要载体；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的重要支撑平台。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服务学校一流本科建设行动计划，优化整合学校优质实验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开拓学生思维和培养创新人才，拓宽实验室的内涵，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效益及实验室的使用率，构建创新型、开放型、共享型、科普型实验室，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等，用于承担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教师科学实验工作，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面向全校师生和社会服务大众开放，同时作为中小学生的水利行业科普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坚持“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求实效”的指导原则，全校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或申请纳入河海大学开放实验基

地的实验室。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统一协调组织，学院（部门）分管实验室工作领导和各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归口管理部门为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科具体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联席会议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实验室有关事项。

第八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将实验室开放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开放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安全监督和管理，加强开放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实验室开放成效。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申请审核制。实验室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申报，由学院（部门）组织对开放实验室进行初审，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批。

第十条 实验室应将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场所、开放的实验项目内容、开放的实验条件等对外公布，所有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教师、社会单位须通过开放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预约。

第十一条 参观群体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在得到实验室老师的许可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要做好人员进入登记台账。进入实验室后，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四章 开放形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形式采取以学生为主体，结合教学内容和实验室自身的特点，根据学生的需要，灵活确定开放形式。学校鼓励实验室开放形式多种多样。

1.教师课题引导型：根据实验室条件，指导教师结合科研实践，设置具有一定研究意义的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指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

2.实验室课题引导型：实验技术人员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实验课题、实验仪器设备操作演示等，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爱好、课余时间等预约选做实验。

3.学生课题引导型：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或研究课题，结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小发明、小制作、论文、专利等实验活动。

4.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型：学校将单台（套）设备值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共享在网上，由需求方预约使用。

## 第五章 开放条件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实验室开放的效果，各类形式的实验室开放应满足以下条件：

1.内容的科普性：实验室开放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

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2.教师的专业性：实验室开放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初级职称教师开设实验室开放项目，应有高级职称教师指导。

3.管理的完善性：实验室具有完善的开放管理制度、有管理开放的实验人员、具有有力的支撑条件，包括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等。

## 第六章 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与学院（部门）共建，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由实验室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实验室建设。

##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重视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把实验室的开放工作作为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年终考核及评比的指标之一。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人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可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具体由学院（部门）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考核、评优、实验室大型仪器

设备开发基金支持等方面。

第十九条 开放实验室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建立开放性实验室建设标准与评价考核法，每三年对开放实验室评估一次，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再纳入开放实验室名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实验室具体开放细则，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